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7月5日松建字第009700號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由代理人○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0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建字第0097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為全體繼承人（含訴願人、○君、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7人）之利益，跨所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○（112年2月10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269/32566）及其上同區段同小段XXXX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7月5日松建字第009700號登記案（下稱原處分）辦竣上開繼承登記，並以112年7月6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1270123713號函通知訴願人、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7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2年7月28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126084006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經依訴願人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（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郵寄，於112年8月1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